

标准培训合同

合同号:	合同日期:
客户:	西门子: 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通讯地址: XXXXXX
电话:	电话: XXXXXX
传真:	联系传真: XXXXX
客户联系人:	西门子联系人: XXXX
电话:	电话: XXXXX
税号:	税号: 911101056000208818
开户行及帐号: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朝阳区支行营业部 0200003419201205033

经过充分协商, 根据本合同条款, 西门子同意向客户提供、客户同意购买附件一所述的培训课程及服务(“培训”)。

1. 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大写为人民币_____)。其中不含税价格为_____ 元 (大写_____ 元整), 税额为_____ 元 (大写_____ 元整)。总价包括培训费、教材、学员午餐和税金。

2. 支付条款

2.1 培训费用支付:

最迟在开课前七 (7) 个日历日以汇款形式支付课程所有费用。如果客户延迟付款, 西门子将有权根据付款时间调整客户的培训日期。西门子在收到客户付款且培训结束后的十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

2.2 客户需要在电汇凭证上注明“自控培训费”。

3. 客户和西门子的责任

3.1 客户责任

3.1.1 客户承诺学员具有相当程度的自动化与驱动专业知识及实践水平。

- 3.1.2 客户应保证学员在培训期间需遵守培训中心有关规定。对于因任何学员的过错而导致的培训中心的财物损失客户承担全部责任。

3.2 西门子责任

- 3.2.1 按西门子课程标准授课，并向每位学员提供标准教材。
- 3.2.2 教员须具有西门子授权的专业教员资质证书，教师用中文授课。授课地点由西门子提供，详见本合同附件 1。
- 3.2.3 6 小时。上机实习与理论教学的比例为 1:1。
- 3.2.4 培训结束后，西门子应向成功完成课程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 3.2.5 每种课程的标准培训目标，参见 SFAE CS 培训中心“培训手册”。

4. 保密责任

客户同意，除非经过西门子明确授权，在本合同期间及本合同结束后客户不得将西门子的保密信息：(a) 向第三方披露；(b) 为第三方的利益而使用或用于本合同规定以外的目的；或 (c) 对外公布。上述保密信息是指西门子为本合同目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信息。

5. 知识产权

- 5.1 所有教材、授课内容及其它辅助文件均系西门子的专属权利。客户承认且同意培训材料的知识产权及西门子在培训过程中开发的知识产权权利归西门子所有。
- 5.2 学员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转载或翻译西门子基于培训课程而交付的文件和培训文件（以下简称“文件”）。学员也不得向课程参与者以外的其他人泄露、披露文件内容或以此谋利。每位学员一本教材，学员不可以共享讲义。
- 5.3 **只有**在西门子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学员才能录音、录像、拍照或以其他方式记录课程和内容，且该等音视频资料仅可用于自身学习目的而使用。
- 5.4 西门子授予学员一项非排他的使用权，以使其在培训课程期间、仅为培训目的，而使用培训期间西门子向学员提供的硬件和软件产品，且仅以相同的、未修改的形式使用。学员不得删除、反向工程、翻译或复制为培训目的而提供给学员的任何软件产品，学员亦不得删除程序组成部分或以任何其他未经批准的方式使用该等程序。
- 5.5 客户有责任告知并确保其指派的学员严格遵守这些条款和条件并对其指派参加培训的学员的违反行为负责。违反上述知识产权约定的，西门子将追究客户及学员的法律责任，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6. 西门子取消课程

- 6.1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西门子有权取消培训课程，例如，未达到培训所需的最低人数，或者由于培训讲师突发疾病或超出西门子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导致培训课程无法进行。
- 6.2 在取消培训课程之前，西门子将尽力寻找另一位合适的培训师来开展培训课程，或尽可能将日期推迟到其他合理的日期。西门子将立即通知客户培训课程的取消。

7. 客户取消课程

- 7.1 客户有权在约定的培训课程开始之前随时以书面形式取消根据服务合同预订的培训课程。预订的培训课程的取消不构成培训合同的解除。
- 7.2 如果在培训课程开始前至少七（7）个日历日未发出取消通知，西门子将有权向客户收取最高具体培训课程订单金额的 20% 的取消费。如果提前七（7）个日历日以上通知取消，则无取消费。如果在没有事先取消通知的情况下，学员没有参加约定的培训课程，客户将被收取课程订单金额的 100%。
- 7.3 如果客户取消课程，取消费用（如有）应在西门子收到取消通知后及时予以支付。
- 7.4 学员需按时参加培训课程，如客户中途离开培训课程，在这种情况下，客户也将被收取课程订单金额的 100%。

8. Services not utilized 未使用的服务

- 8.1 除非课程经双方同意延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定义见本协议第 15 条）导致延期，否则订单确认后十二（12）个月内未使用的培训课程西门子将不再有履行义务，任何已支付的培训费用不再退还给客户。
- 8.2 如果客户购买了培训课程时未确定具体培训时间，客户可根据需要预约使用这些课程，但前提是，客户只能在合同列明的履行年份内要求执行培训课程，并且购买的培训课程不能转移到下一个合同年度，除非双方一致同意转课或延期。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具体合同年度内未使用且未延期的培训课程的培训费不再退还给客户。

9. 合同终止

- 9.1 在下列情况下本合同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本合同：
 - 9.1.1 任何一方根本性的违反了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并且在收到另一方关于该根本违约行为的书面详细说明后 30 日内仍未能对上述违约进行补救；
 - 9.1.2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
- 9.2 除第 9.1 条的规定外，如果客户违反本合同第 4 条、第 5 条的规定，西门子亦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 9.3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如客户迟延支付到期款项超过 90 天，则西门子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不再履行后续义务。
- 9.4 合同下或法律规定的终止权可在有权终止的一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终止事由之日起三（3）年内行使。

10. 合同违约

- 10.1 客户按照合同第2条的规定向西门子及时支付培训款。如果没有支付到期培训款，客户应当按照每天0.7‰的利率支付延迟付款的利息。
- 10.2 客户违反本合同第4条（保密）及第5条（知识产权）时，客户应承担本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西门子实际损失的，客户应继续赔偿西门子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0.3 如果西门子基于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客户应赔偿服务方合同总价减去未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有）。
- 10.4 除非西门子有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在其它任何情况下，西门子在本合同下的责任不应超出合同总价。
- 10.5 在任何情况下西门子对使用、生产、利润、利息以及收入损失、信息或数据的丢失、基于客户与第三方的合同的损害赔偿或补偿或任何间接的或后果性的损坏或损失都不承担责任，无论该等损失是否可以预见。

11. 合同的变更

- 11.1 如合同生效后，客户提出增加或更改培训内容需与西门子协商，且可能导致合同价格增加和服务交付期延长。买卖双方应重新商谈合同价格和培训日期。
- 11.2 如在合同生效后，因（i）法律，（ii）标准，或（iii）政府机关要求的改变而导致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西门子义务发生变化，则客户应承担因该等变化导致的所有费用。客户与西门子均应立即告知对方可能被要求的任何该等改变。

12. 完整合同

本合同及其附件组成了买卖双方之间完整的、最后的协议，其效力超过买卖双方之间就本合同主题所作的任何谈判、建议、陈述、承诺、备忘录或协议，无论口头的或书面的。除非经西门子正式授权的代表书面承诺，否则西门子不受任何对本合同进行修改的协议、报价或声明的制约。本合同未经买卖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或变更。任何人，包括西门子的雇员或代理，所作的其他陈述或保证，如果与本销售合同条款不相符，客户都不应予以理会，西门子也不受其约束。

13. 不可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4. 通知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为书面形式，并于如下时间生效：传真发送则即时生效；快递投送则寄出3天后生效。任何情况下，给对方的通知应发送至本合同首页所述的地址或一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因一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未能及时告知对方地址变更，或拒接签收等原因，导致另一方、法院或仲裁机构的任何通知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受的，以通知或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除非一方书面同意，否则电子送达在司法程序中对对方不适用。

15. 不可抗力

- 15.1 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遭受不可抗力方无法预见的且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

害、劳工纠纷、封锁、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履行销售合同的关键设备瘫痪、运输阻滞或交通事故、政府行为 (例如但不限于修改法律规定和取消进口许可) 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中的阻碍、任何禁运和制裁规定以及疫情的爆发。

- 15.2** 因西门子的供应商遭受不可抗力导致西门子延迟交付，应当视为西门子遭受不可抗力。
- 15.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毫不迟延地将不可抗力事件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与履行相关的期限（例如：交货期）也应相应延长。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
- 15.4** 一方有权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到 90 天的情况下终止销售合同。如果一方行使该终止权，应在作出终止决定后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16. 出口条款

16.1 保留条款

如卖方因遵守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西门子不再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6.2 遵守出口控制法规

- a. 买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制裁、禁运和（再）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遵守中国、欧盟、美国 and 任何当地适用辖区的法律法规（统称为“出口法规”）。
- b. 在买方与第三方就卖方交付的货物（包括硬件、软件、技术和相应文件，统称为“货物”）或卖方完成的工作和服务（包括维护和技术支持，统称为“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之前，买方应通过适当措施检查并保证：
 - 买方使用、转让或分销该等货物和服务、或为货物和服务有关的合同提供经纪服务，或提供与货物和服务有关的其它经济资源，将不违反任何出口法规和任何对规避禁运的禁令措施（例如，通过不当转移）；
 - 该等货物和服务不得试图或提供用于禁止或未经授权的非民用目的（例如，军备、核技术、武器或国防和军事领域的任何其他用途）； 和
 - 买方已根据出口法规中与所列实体、个人和组织进行交易的所有适用限制方清单，对所有直接和间接参与接收、使用、转让或分销货物和服务的各方进行了筛选。
- c. 买方不得将卖方在本销售合同项下或与本销售合同有关而提供的任何货物直接或间接地向俄罗斯联邦或白俄罗斯出售、出口或再出口，或用于在俄罗斯联邦或白俄罗斯境内使用。
- d. 买方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供应链下游的任何第三方（包括可能的转售商）不会影响第 16.2.(c) 条约定的实现。
- e. 买方应建立并维持适当的监督机制，以发现供应链下游的任何第三方（包括可能的转售商）会影响第 16.2.(c) 条约定实现的行为。
- f. 对第 16.2.(c)、16.2.(d)或第 16.2.(e)条的任何违反将构成对本销售合同关键内容的实质性违反，卖方应有权寻求适当的救济，包括但不限于：（1）请求提供侵权补救计划；（2）主张再出口货物价格或销售合同价值的 5%（以较高者为准）的违约金；（3）取消受影响的合同；（4）中止与买方和/或任何买方关联公司的业务关系，直至第 16.2.(c) 条项下的违约行为获得纠正；和/或（5）终止本销售合同。
- g. 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在适用第 16.2.(c)、16.2.(d)或第 16.2.(e)条时出现的任何问题，包括可能会影响第 16.2.(c)约定实现的任何第三方的相关行为。买方应在经要求后两周内向卖方提供其遵守第 16.2.(c)、16.2.(d)或第 16.2.(e)条项下义务的相关信息。

- h. 应卖方要求，买方应立刻提供关于货物和服务的特定最终客户、特定最终目的地和特定预期用途有关的全部信息。买方将在其向卖方披露任何与国防相关或需要根据适用政府法规进行受控或特殊数据处理的信息之前，使用卖方指定的披露工具和方法通知卖方相关信息。
- i. 就任何由于买方违反本第 16 条约定，及买方和其第三方业务伙伴违反或涉嫌违反任何出口法规而与之相关的索赔、损失、罚款和费用（律师费用和支出），买方向西门子、其关联公司、分包商及代表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且买方将赔偿卖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j. 如果货物和服务的销售或提供需要事先获得欧盟相关出口控制当局的批准，则本销售合同应仅在被授予该等批准后才生效。

17. 数据保护

- 17.1** 西门子和客户应遵守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强制性法律规定（下称“适用法律”）。除非西门子同意，否则客户应保证其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会向西门子披露任何国家秘密、国家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定义均以适用法律为准）。如果客户在本合同项下或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向西门子披露任何受适用法律保护的数据（下称“数据”），客户应在向西门子披露相关数据之前及时书面通知西门子，从而使西门子可以以符合适用法律的方式处理数据。客户保证数据的收集与提供是合法的，不存在侵犯个人或第三方权益之情形。此外，客户有义务满足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条件，从而使西门子可以为履行合同或其他与合同有关的合理目的合法地收集、处理/委托第三方处理、使用、转让给第三方、与第三方共享、披露或向境外转移数据。
- 17.2** 服务提供方（西门子）已经制定了《西门子商业合作伙伴个人信息保护声明》，以规定西门子如何处理及保护西门子客户、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的联系人的个人信息，例如关于处理的个人信息的类别、处理的目的（例如进行市场推广活动以及确保遵守（为预防白领犯罪或洗钱而进行的）商业合作伙伴筛查义务等）、个人信息的转让和披露、保留期限、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以及个人信息保护联系人等。客户有义务满足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下要求的告知和获得同意的义务），以使西门子可以根据《西门子商业合作伙伴个人信息保护声明》（包括之后不时的修改）处理客户联系人的个人信息。《西门子商业合作伙伴个人信息保护声明》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http://w2.siemens.com.cn/download/Siemens_Business_Partner_Privacy_Notice-cn.pdf
- 17.3** 客户应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处理所有其从西门子或其关联企业接收的或其通过其他方式接收的数据，客户保证：**(1)**为了确保数据的安全，客户应采取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来保护客户所接收的上述数据不受操控、损害、破坏以及未授权人员的访问；**(2)**西门子所提供的数据将仅被用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上述约定不影响任何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18. 适用法律

有关本合同的效力，释义和履行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 争议解决

因本销售合同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关于合同成立、效力和解除的任何问题，应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 的三名仲裁员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 **(Note: 可接受的其他仲裁地为：上海, 深圳。)**。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 合同附件

以下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一：培训课程清单

21. 合同签订和生效

21.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经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但是，如合同约定有预付款的，则本合同自双方依前款签订且客户按时支付预付款之日生效。

若客户未能按时支付约定的预付款，则西门子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还逾期支付的预付款（如有）。

21.2 一方或双方可在“西门子电子签章平台”（域名为：www.estamp.siemens.com）上凭所签发的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形式加盖其电子章（“电子签名”）的方式签订本合同。使用上述电子签名签订的所有电子文件均具有与盖实体章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同等的法律效力。

21.3 双方同意，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文件，比如订单、修订、确认、通知、报告、通讯等，也可以通过上述电子签名的方式予以签订。

兹证明, 双方的授权代表已于下列日期签署了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

双方确认均已对本合同各条款做出了全面、充分的审阅和讨论。本合同中任何有关限制权利、加重/减轻/免除责任、以及其他与双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 5 条（知识产权）、第 6 条（西门子取消课程）、第 7 条（客户取消课程）、第 8 条（未使用的服务）、第 9 条（合同终止）、第 10 条（合同违约））均系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且为双方所理解和接受。

客户

西门子

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章)

(章)

授权签字

授权签字

授权签字

附件 I 培训课程清单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上课地点	上课日期	学员数量	每人价格 (RMB)	单项合计价 格(RMB)
				总价		

上课地点的解释

SITTC(BJ): Siemens Automation Training Center, Beijing 西门子工业技术培训中心（北京）

Address: 7, Wangjing Zhonghuan Nanlu BEIJING, China

地址: 北京市望京中环南路 7 号西门子大厦- A 楼 2-3 层

电话: 010 - 64768958

传真: 010 - 84763932

SITTC(SH): Siemens Automation Training Center, Shanghai 西门子工业技术培训中心（上海）

Address: 5F, Yide Building, No.1538, Yan'an Xilu, Shanghai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1538 号怡德大厦 5 层

电话: 021 - 62815933

传真: 021 - 62810713

SITTC (WH): Siemens Automation Training Center, Wuhan 西门子工业技术培训中心（武汉）

Address: Room 2101, 21F, Baoli Building, No.99, ZhongNan Road, Wuhan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21 层 2101

电话: 027-87736238

传真: 027-87736269

SITTC (GZ): Siemens Automation Training Center, Guangzhou 西门子工业技术培训中心（广州）

Address: 8F, Teemtower, Teemall, 208 Tianhe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P.R.China

地址: 广州市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 8 层

电话: 020 - 37182015

传真: 020 - 38102557

SITTC(SY): Siemens Automation Training Center, Shenyang 西门子工业技术培训中心（沈阳）

Address: 14F Fortune Center No.59 Beizhan Road Shenhe District Shenyang City, Liaoning Province,

P.R.China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北路 59 号财富中心 E 座 14 层

电话: 024 - 22949880

传真: 024 - 22949881

SITTC (CD) : Siemens Automation Training Center, Chengdu 西门子工业技术培训中心 (成都)

Address: 2F, Siemens Industrial Software Global R&D Center, No.7 XiXin Avenue, Chengdu, P.R.China

地址: 成都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7 号, 西门子研发中心/创新中心大楼 2 层

电话: 028-62387012